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章程

(2015年4月7日修订)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会”)拥有本章程(“章程”)中规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组织

本章程用于规范本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此五名董事不需是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后续填补委员会席位空缺的委员)应由董事会根据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提名进行任命。根据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TPG Asia VI SF Pte. Ltd. (“TPG”)及担保人签署的《证券购买协议》,TPG有权任命一名董事(“投资人董事”),该投资人董事应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应指定一名委员为委员会主席。不论有无原因,董事会均可将委员会委员调出委员会,但需保证TPG Asia VI SF Pte. Ltd.任命的投资人董事在委员会。

目的

委员会的根本目的是监督公司不动产和其他战略性资产的购置和开发,包括审核和批准每次不动产收购。

此外,委员会还将履行董事会委派的其他职能。

责任与权力

委员会无需董事会事前批准或事后追认,即可批准土地购置,包括通过拍卖购地,购地资金或为现金、卖方融资和/或传统银行贷款。批准的前提是,该项交易及其条款获得许可,且公司融资协议项下适用的承诺获得满足。

1. 委员会应在公司参加土地拍卖前审阅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包括市场定位、项目区域竞争项目的对标、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情况、项目规划，及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类似材料。委员会应批准最高投标价格（通过一般多数投票），公司代表执行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委员会批准的最高价格。
2. 对于不涉及上述拍卖的潜在投资（例如从其他开发商处购地），在公司代表与卖方进行任何关于报价的讨论之前，委员会应预先批准最高报价。如果卖方不接受公司的最初报价，且公司对该项目依然有兴趣，则任何高于原始最高报价的价格均应在与对方讨论前由委员会预先批准。

委员会无需董事会事前批准或事后追认，即可批准涉及公司股票、期权或担保的土地购置。

委员会无需董事会事前批准或事后追认，即可批准除土地外的资产购置，包括购买第三方股权或非银行金融资产。

委员会应在公司投资及购置交易完成后，对其执行情况和财务结果做出评估。

委员会应履行董事会委派的其他职责。

委员会运行

会议

委员会会议由一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两天前发至各位委员，并应说明会议议程。如委员会全体委员在会前、会上或会后同意，上述会议通知的要求可被豁免。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主持每次委员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程。在不违反公司章程中适用于委员会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制定其通知、召开会议的规则和流程。

委员会应在公司承诺购置土地或其他战略性资产前召开会议。委员会应对会议纪要和会议活动做以存档。

所有不在本委员会的非管理层董事可列席会议，但不应在未经委员会邀请的情况下参与讨论或商议，该类列席董事无表决权。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邀请公司管理层，或者其认为必要或合适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委员会认为合适，其亦可要求任何人员离开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在本委员会的非管理层董事等。

如委员会认为合适，其可召开内部会议。在该类会议中，或至少该类会议中的某一段时间内，任何非委员会人员均不得出席。

法定人数及表决

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其委员数目的一般多数。每位委员有一个投票权。委员会的正式行动应通过出席（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委员会会议委员的一般多数表决或书面一致同意函的形式决定。

向董事会的报告

在委员会会议后召开的董事会上，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向全体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行动。如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委员会应就该类行动做出建议。

资源和授权

为配合委员会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在认为合适时雇佣独立顾问、律师或其他专家。委员会全权负责雇佣该类顾问、批准其费用、处理其聘用条件，及终止其服务。相关顾问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